

02091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69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4年度第15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旱地0.28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5]10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 [2015]697号；

批准时间：2015年5月11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 0.289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农用地	0.2895	I	105
合 计	0.2895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8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潮告字[2015]01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 [2015] 697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地 类：农用地；

面 积：0.289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 额：30.3975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4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溪湖区 2014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28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8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2895	0.2895
	(一) 农用地		0.2895	0.2895
	其 中	耕地	0.2895	0.289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及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3060			0.2895 工矿仓储用地

填表人：冷军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i>王</i> 2014年 12月 26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2895			0.2895
其中：耕地		0.2895			0.289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2895		0.289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冷军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桓仁镇 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20.14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2895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交纳金额	2.895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2895	0.2895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5-(60) 78	81	0.2895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冷军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 标准
	乡（镇）	村	区片 类别	区片 价格			
	火连寨街 道办事处	高程寨 村	I	105	农用地	0.2895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397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6329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3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2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1		
	货币安置				2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冷军

#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邱素环				
备 注				

注: 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溪湖听字[2014]8号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溪湖区2014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4年11月2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4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2014]8 号	冷 军 张嘉冀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4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高程寨村）
邱素珍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溪湖区 2014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三、**面积地类：**0.289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289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14 年 11 月 28 日

